

國立高雄大學 10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：民法

考試時間：100 分鐘

系所：法律學系(甲組(民商法
組)、乙組(刑法組)、丙組(公法
組))

是否使用計算機：否

本科原始成績：100 分

一、甲所有之 A 屋樓頂嚴重漏水，召乙承攬修繕。乙、丙係雙胞胎兄弟，丙向甲謊稱其為乙，冒乙之名承包該修繕工程，於一個月後完工。完工後數日，甲出售並交付 A 屋於丁，丁隨後將 A 屋作為 KTV 營業使用。某日，丁之顧客戊於 KTV 包廂內與朋友歡唱時，天花板突然塌落，崩塌碎片擊中戊之頭部，送醫急救後診斷為腦震盪。經查天花板塌落係因丙偷工減料所致。試問：

- (一) 戊對丁有何權利可主張？ (10 分)
- (二) 丁對甲有何權利可主張？ (10 分)
- (三) 乙、丙間之法律關係如何？ (10 分)
- (四) 如乙事後承認丙之行爲，則甲對乙有何權利可主張？ (10 分)

二、甲於 2010 年 1 月 1 日將自己土地一筆設定地上權給乙，約定供乙蓋車庫停車之用，存續期間 20 年，地租每年 10 萬。若乙在該土地上蓋小套房供其子女居住之用，且甲至今尚未收到任何的地租，問當事人間物權法上之權利義務如何？若乙依約定在該地蓋車庫，且每年皆按時支付地租，20 年過後當事人間物權法上之權利義務又如何？(30 分)

三、甲夫乙妻於民國 90 年 6 月結婚，於同年 8 月生下 A 子，甲於 92 年 1 月因罪入獄服刑，至民國 95 年 12 月始出獄，乙妻於民國 93 年 6 月與丙男生下 B 子，甲出獄後得知上情，遂於民國 96 年 8 月與乙協議離婚，乙於婚後又同時與丙男與丁男交往，且與丙男生下 C 女，又與丁男生下 D 子。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。(30 分)

- (一) A 與 B 是否為甲之婚生子？
- (二) 乙脅迫丙認領 C，後又發現丙未能善待 C，因而否認丙對 C 之認領，請問丙 C 間之認領效力為何？
- (三) D 子成年後與 E 女結婚，E 女發現丙男極富有，遂以詐騙的方式，使丙對 D 作出認領之意思表示，請問丙可否撤銷對 D 之認領？